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福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文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淑惠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林淑惠所有坐落高雄○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1027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